

上海储融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的独立意见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根据《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公司章程》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审慎、客观的立场，基于独立判断对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换届选举公司董事长以及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鉴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已完成换届选举，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了公司董事长、聘任了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

1、公司董事长的选举以及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的聘任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本次选举、聘任是在充分了解被提名人的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和专业素养等综合情况的基础上进行的，并已征得被提名人本人同意。

2、经对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的履历等材料认真核查，不存在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期限尚未解除的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具备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资格和能力。

基于以上审查结果，我们同意选举陈洪道先生为公司董事长，聘任陈洪道先生为公司总经理，聘任李洪梅女士为公司副总经理，聘任董佳麒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聘任罗剑龙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聘任孙志杰先生为公司财务负责人。

特此公告。

独立董事：朱安达 崔光灿

2021年11月26日